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2 环责改字〔2022〕16 号

安阳市利达废渣综合利用锌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594897168Y

地址：文峰区宝莲寺镇二十里铺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霍新峰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6 月 27 日上午，夏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监督帮扶组第四检查组在你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 3 台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2 台铲车、1 台叉车），其中，叉车正在作业，现场由第三方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公司对该叉车进行尾气检测，检测判定结果显示为不合格。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1 点 14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第一大队执法人员接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夏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监督帮扶工作日报第四期中典型问题反馈后，到你单位现场核查，经查，确认你单位涉嫌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禁行区公告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整改，清退出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7月28日

